

**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
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**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（含）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24）1010 号文注册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前述注册批复项下的第一期发行，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（含）。

根据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 14:00-17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由于簿记建档当日波动较大，经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及其他簿记参与方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4 年 11 月 6 日 17:00 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19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 11月 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 11月 6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6 日

